

會員死亡子女教育協助申請辦法

第一條 補助對象

第一項 凡本會會員死亡，其子女就讀具備中華民國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學藉。

第二項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扶養者為限。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已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助或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二、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夜間部之選讀學生。

三、就讀研究所者。

第二條

補助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留級或重讀，均不得重複請領。如有轉學、轉系就讀情形，均依轉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申請核准後最高以三年為限。

第三條 補助金額

第一項 每名子女每學期以一萬元為上限。

第二項 依據提出學雜費註冊證明單或學校衍生之相關支出單據補助之。

第四條 申請辦法

第一項 申請文件

一、學雜費補助申請表正本。

二、證明子女關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四、收費單據影本。

五、其他本會要求提供之文件。

第二項 前項所列影本項目，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本會得請求提供正本核驗後退還。

第三項 前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本會得請求返還補助款項。

第四項 首次申請，於會員死亡日起二年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五項 次年起，則以註冊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六項 填妥後檢附相關證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至本會辦理申請。

第五條 審核方式：案件審核交由會員福利委員會議審議。

第六條 補助金之經費由公會每年編列預算於「會員死亡子女教育協助基金專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會員福利委員會擬定決議，提請理事會備查，並送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會員「死亡」子女教育協助申請表

年度 _____ 學期 _____

申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會員姓名		連絡人		電 話	(O)	
地 址	□□□				(H) (手機)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一位會員一份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查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_____) 補件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匯 款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抬 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戶名： _____ (以請正楷字填具)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 帳號： _____					
受 補 助 者	姓名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校： _____ 年級： _____		補 助 金 額 (不 用 填)
	姓名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校： _____ 年級： _____		
	姓名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校： _____ 年級： _____		
核 定 金 額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合 計	元
領 款 日	年	月	日	簽 領 人	(蓋 章)	

- 申請時間：**
- 1、首次申請，於會員本人死亡日起二年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2、次年起，則以註冊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3、填妥後檢附相關證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至本會辦理申請。

收件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地 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1 樓

諮詢專線：(02) 8961-3706